

# 現代中國 + 全球化

道德反思

早前，廣東省佛山市一名女童小悅悅先後被兩車輾過，在7分鐘內共有18名途人經過，但竟無人施以援手，直至一名拾荒長者陳賢妹經過，才把小悅悅救起。可惜奇蹟沒有發生。小悅悅經過數日搶救後，終告不治，結束兩歲的短暫生命。18名途人的冷漠行為引起全國熱議，社會不斷有呼聲要求政府應立法懲罰「見死不救」的行為。究竟政府應否立法？外國經驗如何？下文將作探討。

■陳振寧、戴慶成 亞太國際關係學會



■小悅悅事件觸發300多名佛山市民宣誓「拒做冷漠佛山人」。資料圖片

**作者簡介** 戴慶成：《環球時報》、《環球人物》、《鳳凰周刊》等內地媒體撰稿人。另定期為香港《成報》、《新報》撰寫時政評論文章。  
電郵：taihingshing@gmail.com

陳振寧：「一國兩制」研究中心研究員。亞太國際關係學會成員。定期於香港《成報》發表評論文章。曾參與《通識詞典3》的撰寫工作。  
電郵：jambon777@yahoo.com.hk



■年僅兩歲的小悅悅先後被兩車輾過，經多番搶救後，最終傷重不治。資料圖片

# 見死不救須負刑責？

正反對對碰

## 及時救命 VS 入罪困難

內地社會對是否應立法懲責見死不救的行為存在正反不同的聲音。

支持	反對
<p><b>內心譴責不夠 立法阻嚇更大</b></p> <p>有人認為，對於「見死不救」行為，不能只限於道德譴責，要從立法的高度來予以懲治，這樣會更具阻嚇力。有心理學家指，每人皆有趨利避害之心，看到別人同樣沒有救人，內心的譴責會少很多，這在心理學上叫做「旁觀者效應」。</p> <p><b>延誤急救黃金時間</b></p> <p>「見死不救」又稱「見危不助」。目前在刑法典中規定「見危不助罪」的國家主要集中在歐洲大陸。根據學者統計，歐洲有超過一半國家或地區規定「見危不助罪」。歐洲法學家認為，在現代社會裡，國家的任務不是懲罰一種不道德的思想觀點，而是要懲罰「對個別成員或法律共同體造成危害或危險的行為」；他們認為「見危不助」有害，是因為不進行救助會令傷者失去獲救的可能。因此「延誤成功避免危害的實際機會」是立法懲罰「見危不助」行為的「刑事基礎」。</p>	<p><b>或侵公民私權 適得其反</b></p> <p>刑法的目的是禁惡，而非引人向善。道德歸道德，法律歸法律。在小悅悅被輾的事件中，兩個司機的違法行為屬於法律範疇，但路人無施救則屬於道德上應被譴責的範疇。通過立法介入道德領域，可能侵犯公民私權，反而適得其反。</p> <p><b>辯護理由多 取證不易</b></p> <p>立法懲治「見死不救」說易做難。例如，若一個人在路上受傷，有百人圍觀，但只有一個人報案，警員不可能把其餘99個人都抓起來。又如小悅悅事件，18名路人辯護的理由可能是：1.沒有看到小悅悅；2.看到小悅悅但沒搞清楚狀況；想施救但因見到太多血感到害怕而忘記報警。在這種情況下，如何追究這18名路人「見死不救」的責任？儘管肯定這18個人中存在嚴重的冷漠現象，但要認定某人是因為冷漠而不是其他原因走開，取證十分困難。</p> <p><b>避而遠之 違背初衷</b></p> <p>中國人一向喜歡看熱鬧。有人認為，若立法懲治「見死不救」的行為，日後真的有人發生意外，中國人都會立即遠離事故現場，連看情況再作打算的可能性都會大幅降低，從「見死不救」變成「每個人都躲遠點」，違背立法初衷。</p>



■早前浙江省杭州市有人不慎落入西湖，美國女遊客馬上下水將其救起，勇敢行為備受讚賞。資料圖片



■最終救起小悅悅的拾荒長者陳賢妹吸引大批傳媒追訪。資料圖片



■小悅悅父母每當想起女兒都悲痛欲絕。資料圖片

## 法庭判決掀爭議 民心動搖

有人認為，在小悅悅事件中，途人見死不救的其中一個重要原因，是較早前發生的南京彭宇案以至天津許雲鶴案，法庭都未能保護見義勇為者，判決動搖人民對中國司法制度的信心。

### 南京彭宇案 有違常理？

2006年11月，南京青年彭宇在巴士站扶起一名跌倒的長者徐春蘭，將其送往醫院。其後，徐氏指控彭宇將其撞倒，並追討13萬元(人民幣，下同)的醫藥費。南京鼓樓區法院接受徐氏的說法，在一審判決書指出，如果彭氏並無撞人，他當時應協助捉住撞人者，而不是第一時間救人；可通知傷者家屬，而毋需自行將徐氏送院；彭氏在醫院墊支費用而沒有要求徐氏歸還，是「知錯」而支付的「賠償」。經調解後，徐氏願意撤訴，但彭氏要賠償幾萬元。該案令人覺得法院認為先行救人、送院和墊付醫藥費都是「有違常理」。

### 天津許雲鶴案 公平性存疑

2009年10月，天津的許雲鶴停車扶起跨欄過馬路失手跌倒的長者王女士，並致電求助，但王氏卻指控許氏將其撞倒，並要求賠償。雖然沒有目擊證人和證據，但天津紅橋區法院判決指：「不能確定小客車與王老太身體有接觸，也不能排除小客車與王老太沒有接觸。被告發現原告時只有四五米，在此短距離內作為行人的原告突然發現車輛向其駛來，必然會發生驚慌錯亂，其倒地定然會受到駛來車輛的影響。」法院最後判處許氏敗訴，須賠償十萬多元，令人質疑判決的公平性。

### 怕被誣告 好人難做

上述案件是個別事件，並不代表整個中國司法制度出現問題。但是，案件判決難免動搖人民對司法制度保護見義勇為者的信心，覺得「好人難做」，從而加強人與人之間的戒心，並鼓勵採取「多一事不如少一事」的態度。

例如，2011年10月，在河北省石家莊市的街頭，一名長者摔倒，超過二十人經過都無理會，最後15名學生走過，決定由其中一人攝錄整個過程，另外幾人去扶起長者，以免被誣告。又如，2008年1月在揚州市老城菜場，一名長者摔倒，一名年輕人向前扶起，豈料其友大叫：「你趕緊鬆手，老太要是說你撞倒的，你麻煩可就大了！」年輕人嚇了一驚，即時鬆手，結果長者再跌一交，需要進行股骨頭置換手術。

**結語** 立法制定懲賞機制可能起到一定的警示作用，但是，法律總有漏洞。換言之，立法是次要問題，重要的是如何鞏固社會的道德觀念，加強人們對司法制度的信心。

## 海外多國設賞罰法律

不少海外國家都透過刑法懲罰見危不助者或保護見義勇為者。

### 美國 • 意外致傷 獲免訴訟

《善行法案》：若施救人員在幫助其他人時造成意外傷害，可被免除法律訴訟。

### • 遇危不施援 或犯疏忽罪

《救援責任法》：規定特殊關係人之間的責任，如消防人員及急救人員有責任救助在危境中的公眾等，還有部分州份將此法律延伸至普通市民，任何人都須對求助的陌生人予以協助。部分州份更加規定，發現陌生人受傷時若不打電話求助，可能構成輕微疏忽罪。

### 法國 • 故意棄救 判監5年

法國在1994年修訂的《法國刑法典》新增「怠於給予救助罪」，具體條文規定：「任何人對處於危險中的他人，能夠個人採取行動，或能喚起救助行動，且對其本人或第三人均

無危險，而故意放棄給予救助的，處5年監禁並扣50萬法郎罰金。」

### 德國 • 對己無害 必須幫忙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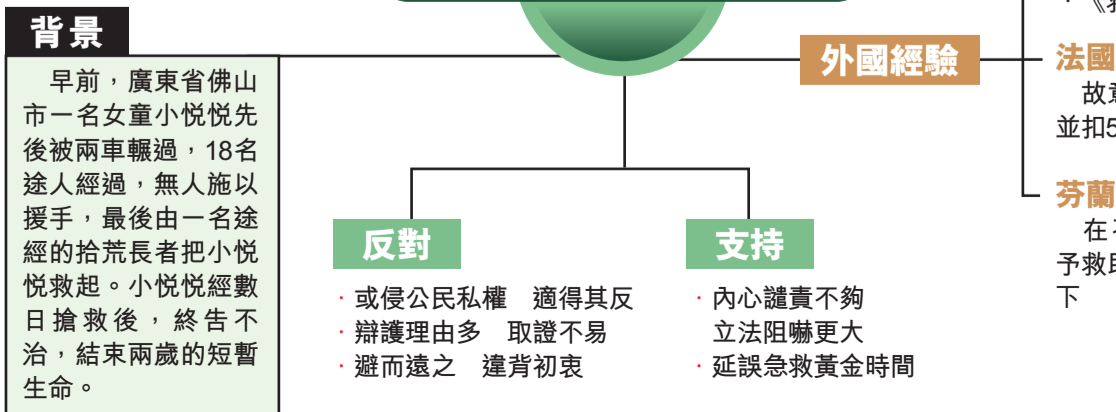
《德國刑法典》第323條C項規定：「意外事故、公共危險或因境發生時需要救助，根據行為人當時的情況急救有可能，尤其對自己無重大危險且又不違背其他重要義務而不進行急救的，處1年以下自由刑或罰金。」

### 芬蘭 • 竭力保護生命 符合期待

《芬蘭刑法典》第21章「侵害生命與健康罪」第15條規定：「凡明知他人處於致命的危險或喪失健康的嚴重危險中，但並未給予或促成救助，鑒於行為人的選擇自由和當時的狀況，該救助是能被合理期待的，以不予救助罪論處，處以罰金或6個月以下的監禁」。 ■資料來源：騰訊網、文匯網

## 概念圖

### 見死不救應否負刑責？



## 想一想

- 為何小悅悅事件引起全國熱議？試從道德規範角度分析。
- 你支持立法懲治見死不救的行為嗎？根據上文，試舉出兩個原因並加以說明。
- 參考上文並就你所知，你在何等程度認同「人民見死不救因其公民教育不足」？為甚麼？
- 搜集資料，香港以往有無發生過見死不救的事件？當時社會如何看待這種行為？試舉例說明。
- 試評價香港的「好市民獎勵計劃」能否鼓勵市民積極救人。

## 延伸閱讀

- 《小悅悅之死 掀全民道德反思》，《香港文匯報》，2011-10-24  
http://paper.wenweipo.com/2011/10/24/CH1110240037.htm
- 《車主攙扶摔倒老人被判賠10萬元引爭議》，《中國日報》，2011-08-19  
註：該文概述引起全國熱議的天津許雲鶴案。
- 《「見死不救」要立法懲治嗎？》騰訊評論，2011-10-31  
註：該文介紹其他國家立法設立懲賞機制的情况。